

#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前項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 一、校長
- 二、行政代表四人：以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四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教師代表四人：以各年級導師推派一人，其餘委員則由本校未擔任導師、行政、專輔與借調之教師同仁推派選出。
- 四、職員工代表一人
- 五、家長代表一人。

職員工一人代表除學務處幹事外，其餘職員工推派選出。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指派選出

上述代表應考量性別比例後推派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中，若因故喪失本校教師身份、或調動者，應即失去委員資格，其為其他人者，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包括辦理性平會庶務與幕僚工作與籌備性平會議召開、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等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詢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本組由教務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 諒商與輔導組：（本組由輔導室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詢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 (四) 環境與資源組：（本組由總務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且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第八條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票數相同時，由主席進行裁決。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代理教師  
王凱平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周漢培

校長

校長林世慶